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日間部
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商業經營科	20	日間部	不限
畜產保健科	1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各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雲林區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至 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，每日 10 時至 17 時，星期六、日除外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
(<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>)。

(二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2.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驗畢發還)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(驗畢發還)。
4.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(驗畢發還)。
5. 續招報名表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10 時前，並公告在<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>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17 時前(上班時間內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申請。電話：(05)6322767#205。

(二)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9 時至 12 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現場報到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(05)6322767#205；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畢發還)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（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獨招、實驗教育、屏東區離島生、臺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、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）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政府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
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4 學年度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	關係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 填一個志願)	第 1 志願：_____。 第 2 志願：_____。 第 3 志願：_____。 第 4 志願：_____。 第 5 志願：_____。 第 6 志願：_____。 第 7 志願：_____。 第 8 志願：_____。 第 9 志願：_____。 第 10 志願：_____。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。 2.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驗畢發還)。 3.身分證明文件(驗畢發還)。 4.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(驗畢發還)。 5.續招報名表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